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紀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

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2案、第4案等2案解除追蹤；編號1案、第3案等2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二、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為協助販嬰被收養人返國尋親，以維護其尋親權利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賴委員月蜜

我因科技部計畫在瑞典訪問研究，為瞭解近年來透過我國機構出養的小孩情況，並學習收養家庭之正向教養經驗，可以帶給臺灣收養家庭一些啟發。在此研究期間，接觸到許多早期年幼被販賣至瑞典的被收養人，他們不知道如何找到回家的路，9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收養資訊中心，108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21之1條之協助尋親服務，惟收養資訊中心僅有近期資料，對於早期被販賣者透過跨部會尋親之困難度更高。

為協助販嬰被收養者返國尋親，建議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予被販嬰者應有權利，並由行政院層級討論建立跨部會尋親制度之可行性。

陳委員麗如

兒童福利聯盟承辦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中心，其中亦提供尋親服務。惟早期跨國販嬰受害者提出尋親需求，涉及層面相當廣泛，非該中心能力所及，故建議此議案應提到更高層級討論，並投入跨部會資源。

張常務次長斗輝

這是跨部會議題，也涉及到公部門與私部門協力部分，需要橫向聯繫與整合資源，以利國外被收養人返國尋親；而國外被收養人有些被人口販運集團送出，也有些是原生父母因經濟問題而被販賣，當被收養人長大後我國應該協助其返國尋根，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保護司林副司長嘉慧

賴委員建議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以維護販嬰被收養人權利，將產生幾個問題，例如被收養人知悉其遭販賣時皆已成年，較難蒐集販嬰者年代久遠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以證明自己為犯罪被害人；以及跨國被收養人並非都是遭人販賣，不能將被收養人皆列為犯保法之適用對象。再則，被收養人若被列為犯保法之適用對象，將限縮其尋親需求及相關權利與保障，其原因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僅提供境內之犯罪被害人服務，被收養人如要跨國尋親，則涉及外交、警政及戶政等政府資源之協尋服務，故建議由主責兒童權利之衛生福利部為通盤性的處理。

另外，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定於今年底進行通盤修正，該小組如認為應納入販嬰被收養人返國尋親之相關權利，本部也樂觀其成。

決議：

- (一) 本部十分認同尋根、尋親為被收養人基本人權，若從「服務」被收養人立場言之，未必係以「犯罪被害人」之身為限，較能符合被收養人需要，此節涉及警政及戶政系統該如何提供協助，故請將本提案送內政部及本部保護司參考。
- (二) 另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曾委託研究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且屬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故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之可行性，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有關機關(如外交部、內政部戶政及警政等)，以利後續討論。

(三) 有關跨部會建立聯繫窗口及通報機制部分，請本部保護司邀集相關單位、民間組織及本提案委員充分討論後，函送外交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考。

二、「工作職場暴力之防治」，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淑芳）

陳委員淑芳：

工作職場與家庭是我們長時間停留的場所，發生家庭暴力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而在公、私部門之職場暴力，則分別涉及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勞動部權責，是否需要統一立法與制定相關的防治規定，例如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專法模式，需先調查我國工作職場暴力之現況。

決議：

(一) 有關公部門及私部門之職場暴力與騷擾等，因涉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權責，會後請將陳委員提案，送請相關部會為整體性考量並進行初步研議。

(二) 俟本案討論成熟後，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討論。

伍、臨時提案：

一、精神疾病犯罪之法制改革，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

有關林委員建議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與控制力之定義，涉及刑法體系，本部將審慎研議。

有關精神疾病阻卻責任能力事由的舉證責任部分，涉及刑事訴訟制度舉證責任分配原理，本部將適時與司法院交換意見釐清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精神障礙行為人之受審能力，惟受審能力應採取之判斷基準、舉證責任及法院裁定停止審判後，對於被告應採取之處置，均有待進一步研議。

有關強制隔離及監護治療部分，因監護處分期間過短(5年以下)，本部業提出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並於109年5月14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另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本部持續研擬中。

有關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部分，行政院於109年1月6日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邀集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召開協商會議；另於109年3月11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本部將配合積極辦理。

主席：

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之構想，起因於108年台南地方法院庭長所輔導少年之玉井縱火案，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提出相關意見及作法，故目前朝設立司法精神病院方向辦理；另有關監護處分部分，刑法第87條規定係5年以下且無延長機制，但從精神醫療角度來說，5年很難完全治癒。

決議：

- (一) 請檢察司整體研議精神疾病犯罪之法制改革案，其中有關刑法第19條有關辨識能力及控制力之建議，請檢察司研議後，送刑法研修小組討論。
- (二) 林委員所提有關強制隔離及監護治療相關規定之建議，請檢察司進行研議。
- (三) 本案涉及精神疾病阻卻責任能力認定問題及受審能力認定之委員建議，函送司法院參考。
- (四) 有關司法精神病院部分，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陳報行政院。

二、少年感化教育之多元教育與性別平權原則（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主席：

彰化少輔院及桃園少輔院收容感化教育學生，108年7月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及桃園分校，由教育部支援教師授課，每周授課時數固定，另預定110年7月再改制為獨立學校。

矯正署蔡科長宗勳：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及桃園分校預定110年7月改制為獨立學校，少年課程將依性別分布情形及需要規劃，其中20%教師員額將外聘專業或技術教師開班。

目前該2分校係依教育部頒布108年課綱編寫課程計畫辦理，依收容少年特性，主軸為技術型高中，普通高中為輔。有關課程編排部分，誠如委員所說，桃園分校因未收女學生，故

技術型科別僅設汽車及電機科，而彰化分校技術型科別有汽車、電機、餐飲管理及美容科。在完成獨立學校改制作業前，將依據學生意願，結合勞動部分析之就業市場需求，帶領收容少年進行職業探索，以彈性調整課程方向。

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1屆第7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相關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並召開會議，109年4月29日實地訪視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並進行分組座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於109年6月16日訪視明陽中學，上開小組建議報告及委員意見，矯正署將納入未來課程設計之參考。

主席：

請矯正署於下次會議時，彙整彰化分校及桃園分校之編班原則與課程進行報告，並請兩個學校列席。

賴委員月蜜：

因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受教權，係依賴各地方的教育資源，故請一併檢視少年觀護所課程。

決議：請矯正署依林委員建議，提前規劃少年矯正學校之編班規則及課程，併同少年觀護所編排課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散會：下午3時30分。